**罪犯王民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2号

罪犯王民进，男，198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州市刘官镇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8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民进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72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民进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经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5月24日作出(2008)刑四复05234946号刑事裁定：一、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7)闽刑终字第366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王民进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(2007)闽刑终字第366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王民进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8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66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)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（一）项。即：被告人王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改判被告人王民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11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4月2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26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第38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4月25日送达；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，2023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3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77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961.5分，表扬六次,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411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1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6500元，上次不予减刑缴交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554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8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7.68元。

该犯系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民进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